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规则.....	4
议案 1：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5
议案 2：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3：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
议案 4.01：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穆月英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9
议案 4.02：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小荣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3
议案 4.03：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都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37
议案 4.04：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0
议案 5：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3
议案 6：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8
议案 7：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2
议案 8：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8
汇报：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0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四、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2 层大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开幕辞

（二）主持人介绍主要参会人员

（三）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中国卫星 2025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星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星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1	中国卫星独立董事穆月英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02	中国卫星独立董事李小荣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03	中国卫星独立董事都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04	中国卫星独立董事王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	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中国卫星关于 202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中国卫星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中国卫星关于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 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 推选监票人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律师进行监票工作)

(六) 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1. 宣读本次股东会表决规则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3. 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4. 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5. 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规则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四号——股东会网络投票》。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除第五项、第六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五项、第六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关于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 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 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权责明确,合规、高效运转,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行为,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各位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公司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的所有股东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投资者接待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年8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年9月29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9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	次数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大明	否	7	7	5	0	0	否	1
任顺	否	6	6	6	0	0	否	0
孔延辉	否	7	7	5	0	0	否	1
朱楠	否	7	7	5	0	0	否	2
金其明	否	6	6	6	0	0	否	2
吴江	否	6	6	5	0	0	否	1
谭红旭	是	6	6	5	0	0	否	2
张忠	是	6	6	6	0	0	否	0
俞明轩	是	6	6	6	0	0	否	1
穆月英	是	7	7	6	0	0	否	1
路明辉	否	1	1	0	0	0	否	0
姚钧	否	1	1	0	0	0	否	0
贾世宇	否	1	1	0	0	0	否	0
王伟	否	1	1	0	0	0	否	0

李小荣	是	1	1	0	0	0	否	0
都伟	是	1	1	0	0	0	否	0
王伟	是	1	1	0	0	0	否	0

第二节 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产业主责主业，有序推进各项科研生产任务，努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宇航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系统研制任务有序推进，全年成功发射张衡一号 02 星、希望五号二期等 11 颗小/微小卫星。其中“张衡一号”02 星可实现对电离层、磁场、电场等空间环境参数的全天时、高精度观测，为我国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全时空立体应急等业务将做出积极贡献。公司数十颗在研型号有序推进，同时不断提升在轨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确保在轨卫星稳定运行。

以空间导航、空间网络为代表的宇航产品按时保质履约，成功保障空间站运营、行星探测等重大工程任务顺利实施；以导航增强为代表的宇航产品在轨表现优异；安全组件、星载路由等产品通过用户验收，并获准进入相关产品名录，产品型谱不断丰富；全年完成了近 160 万片空间太阳能电池生产及交付，有力保障了载人飞船、货运飞船等数十个型号数百颗星船的配套任务。

2、卫星应用业务

(1)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卫星通导遥终端产品制造：全年交付各类高通量终端产品数千台套，在轨运维的信关站和交付入网高通量终端产品稳定运行；导航增强终端产品成功入选客户产品目录，完成产品批量交付；机载北斗导航产品用于飞机航路飞行过程的导航控制，成功入选国产某型大飞机高原型北斗导航系统供应商，该产品成功进入飞机前装领域；地方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低空项目相继落地启动实施，北斗数传终端、低空飞行服务站产品的研制与推广应用也在持续推进。

大型地面应用系统集成：住建领域首个北斗规模化示范项目顺利实施，覆盖建筑物监测、施工工地监测等六大场景，打造住建领域规模化应用北斗产品标准样板；对国家

气象局固定站实施系统升级改造，巩固了公司在民用气象接收系统领域的优势地位；国家海洋局固定站项目通过初步验收，投入业务运行，有效提升了海洋地面站网效能；多个国际遥感地面系统完成交付验收。

无人机系统集成：辽宁省海洋灾害观测能力提升无人机采购项目完成最终验收，进入使用单位试运行阶段；无人值守系统已在甘肃、新疆等国家公园常态化运行，示范效果明显；联合探索无人值守无人机铁路智能巡检，以航天技术助力铁路运维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大型物流无人机的批量配套，深入探索低空物流应用场景。

(2) 卫星应用服务

卫星综合运营服务：完成 137 套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圆满完成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为代表的各类重大安播保障任务，全年安全播出率优于 99.9999%；风四高速数据广播上行站等综合运营业务运行稳定。

信息系统及综合应用平台：青海三江源国家公园与甘肃祁连山国家公园运维项目持续落地，进一步深化与用户合作伙伴关系，巩固大型国家公园智慧监测业务领域市场；浙江省与陕西省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试点项目建设任务开展试运行，走在全国水库现代化矩阵平台建设前列；完成山东广饶数字孪生流域信息化平台建设任务，进一步拓展数字孪生“四预”（预报、预防、预演、预案）产品应用场景；深耕智慧医疗业务，围绕医院装备数字化服务保障和互联网医院两大业务版块，不断提升运营服务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我国在载人航天、深空探测、商业航天等领域完成多项突破，实现多个首次，中国航天全年发射次数达到 92 次，创下年度发射次数历史新高。载人航天领域，神舟二十号和神舟二十一号航天员乘组顺利完成在轨轮换，神舟二十号乘组安全返回，神舟二十二号飞船应急发射重大任务顺利实施，展现了中国载人航天具备高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深空探测领域，长征十号运载火箭、梦舟载人飞船、揽月着陆器、望宇登月服、探索载人月球车等载人登月产品已完成初样阶段主要工作；天问二号探测器成功发射，开启我国首次小行星探测与采样返回之旅；商业航天领域，多型商业火箭密集发射，低轨卫星互联网组网速度显著加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张，商业航天的蓬勃发展，为中国航天事业注入了强劲动能。

宇航制造方面，正实现从“定制化”向“规模化”的跨越，尤其是商业卫星，朝着小型化、轻量化、低成本方向发展。通信卫星领域，截至 2025 年底国家卫星互联网星座和千帆星座均达到在轨卫星百余颗，随着低轨卫星密集发射，我国卫星互联网进入加速组网期，形成“多主体推进、快节奏部署”的发展格局；北斗导航领域，导航卫星稳定性、精准度、连续性保持世界一流水平，且下一代北斗系统关键技术已经启动攻关；遥感卫星领域，资源三号 04 星与资源三号 02 星、03 星及高分七号卫星共同组成高分辨率立体测绘卫星星座，目前我国在轨遥感卫星覆盖光学、高光谱、红外及微波类型，已实现全天候、全天时对地观测。

卫星应用方面，行业正经历从“技术验证期”向“规模商用期”的关键跃迁，市场规模、技术成熟度与商业模式创新呈现增长态势，成为推动产业升级、赋能社会治理、创造消费增量的新支点。一方面，卫星应用技术正在从单一功能向融合应用转变，逐步形成“通信+导航+遥感”三位一体的系统集成应用。国家层面将卫星互联网纳入“新基建”核心范畴，明确“北斗+”与“卫星互联网+”双轮驱动的政策路径，推动卫星应用从专业领域迈向大众普及。另一方面，卫星应用市场呈现出“应用驱动型”增长特征，卫星运营和应用市场成为核心增长极。

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国家高度重视商业航天发展，2025 年国防科技工业局设立商业航天司，国家航天局发布《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将商业航天纳入国家航天发展总体布局，推进航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产业生态，加快形成航天新质生产力，实现航天发展效能整体提升。从国家顶层设计到各地方实践，北京、上海、广东等十余个省份密集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全国商业航天产业逐步形成协同局势。

国际合作方面，中国继续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拓展航天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双边与多边合作广泛深化。我国通过“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为多个共建国家提供遥感、导航等服务，向国际社会开放中国空间站资源，邀请多个国家参与空间站科学实验。中巴签署选拔训练巴基斯坦航天员并参与中国空间站任务的合作协议，迈出我国选拔外籍航天员的第一步。中国通过与埃及、保加利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合作文件，在空间科学实验、人才培养、数据共享等领域拓展合作网络。国际月球科研站计划，推进中法天文卫星等联合研制项目，金砖国家遥感卫星星座实现多颗卫星组网运行。我国积极参与外空规则制定，2025 年 10 月我国载人航天领域首个国际标

准正式注册立项，向世界输出中国航天标准。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收官的关键之年，我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新质生产力成为增长新引擎，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以商业航天、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成为继数字经济后的新增长极。政府通过税收优惠、专项基金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向高端装备制造、卫星互联网等领域聚集，推动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面对复杂形势，公司积极应对政策与环境变化，持续深化改革，努力开拓市场，系统谋划在商业航天、卫星应用等领域布局，市场新签订单实现历史突破，经营质量扎实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以“张衡一号”02星为代表的科研生产任务，积极参与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的产品配套，实现营业收入610,294.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35%，主要原因是宇航部组件产品、地面系统集成项目等业务订单交付量同比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5.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38%，主要原因是随着订单和收入增加，利润同步增加；公司围绕“争订单、保履约、控成本”三方面加强亏损治理，部分亏损子公司于2025年实现减亏或扭亏。

面对航天产业加速变革的关键节点，公司将以“十五五”规划为抓手，以战略的确定性应对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一是加强业务拓展，在巩固传统业务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增加新质新域业务占比；二是持续深化开展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优化调整用户结构；三是加快卫星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通过技术创新打造持久竞争力；四是加强成本费用的源头控制和全周期成本预算，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五是不断强化合规管理与规范治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夯实发展质量。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具有天地一体化设计、研制、集成和运营能力，旗下有航天东方红、航天恒星科技等多家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依托“小卫星及其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空间信息体系与融合应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两个国家级平台，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卫星及卫星应用装备制造等方面拥有较为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研制与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深圳、西安等地，同时具备关键系统、核心部组件与产品的研制交付能力以及为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数据服务能力。

在宇航制造方面，公司开发了覆盖完整序列的小卫星/微小卫星公用平台型谱，产品涉及光学遥感、电磁与微波遥感、通信、科学与技术试验等领域，具备复杂星座系统设计、全链路仿真、自主任务规划、星上智能处理、AIT 一体化管控、组批生产等核心技术能力，为航天器提供星上导航接收机、空间太阳电池片、星上电子通信设备等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

在卫星应用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商业航天领域市场，以“制造+服务”为核心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业务主要涵盖卫星通导遥终端制造、大型地面应用系统集成、无人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及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卫星综合运营服务等领域，具备设计、建造和运营大型地面应用系统的核心能力，打造了 Anovo 卫星通信系统、北斗三代宇航级芯片、高通量机载宽带终端、北斗导航终端、信息链终端、遥感卫星地面站、民航机载追踪监视设备、卫星互联网导航增强载荷等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能够为行业、区域用户和国际市场提供卫星应用相关增值服务、卫星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天空地一体综合信息系统及信息化解决方案，可满足生态环保、农业生产、应急指挥等诸多领域的卫星应用系统建设及运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省部级各类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 19 项，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 204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8 个；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0 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9 人、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36 人；拥有科技人员共计 252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1.16%。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由于宇航部组件产品、地面系统集成项目等业务订单交付量同比增加，公司收入相比上年有所增加；收入增加的同时，亏损治理工作加强，利润相比上年有所增加。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294.49 万元，同比增加 1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67 万元，同比增加 27.3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02,944,926.00	5,156,492,934.44	18.35

营业成本	5,563,449,130.08	4,549,375,328.85	22.29
税金及附加	33,041,279.58	19,538,631.92	69.11
销售费用	32,086,352.24	43,364,634.46	-26.01
管理费用	411,187,378.08	393,524,412.42	4.49
财务费用	1,260,488.76	-5,036,015.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3,753,126.47	113,756,256.12	-8.79
其他收益	70,298,548.70	39,553,841.42	77.73
投资收益	11,584,041.95	16,991,713.53	-31.83
信用减值损失	29,733,144.60	-60,583,384.1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2,601,518.94	-97,938,373.8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6,093.86	11,349.12	-46.31
营业外收入	620,649.55	359,493.21	72.65
营业外支出	966,964.50	480,976.08	101.04
所得税费用	-7,210,881.89	-29,535,568.8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6,841,166.01	-60,116,650.88	不适用
净利润	24,052,047.90	-30,581,082.0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56,687.85	27,913,994.95	2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33,516.24	-316,767,005.0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12,148.51	-212,415,298.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9,529.49	-148,868,226.95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宇航部组件产品、地面系统集成项目等业务订单交付量同比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本期宇航部组件产品交付量显著增加，但交付增量是以毛利率较低的商业航天产品为主，营业成本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采取了降低销售人员规模、压降日常运营支出等管控措施，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存款利率下降，相应利息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增加。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减少。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经营到款好于上年同期。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主要原因是本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

(10)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本期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11)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增值税加计扣除额增加。

(12)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老挝亚太卫星有限公司本期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

(13)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信用减值损失额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减少，相应影响其短账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额减少。

(14)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减值损失额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一年以上合同资产减少，相应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额减少。

(15)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16)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高于上年同期。

(17)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等高于上年同期。

(18)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19) 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宇航部组件产品、地面系统集成项目等业务订单交付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强化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航天智慧、星地恒通等子公司业务转型、产品升级换代有序推进，经营状况逐步改善，航天智慧由上年亏损转为本期实现盈利，相应影响公司整体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宇航制造及卫星应用	604,689.92	554,942.75	8.23	18.58	22.43	减少 2.88 个百分点
合计	604,689.92	554,942.75	8.23	18.58	22.43	减少 2.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564,054.55	518,318.84	8.11	20.06	24.18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西北	13,748.57	11,099.24	19.27	25.66	61.55	减少 17.93 个百分点
华南	21,473.93	21,074.99	1.86	-10.38	-16.35	增加 7.00 个百分点
其他	5,412.87	4,449.68	17.79	3.58	16.47	减少 9.10 个百分点
合计	604,689.92	554,942.75	8.23	18.58	22.43	减少 2.88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宇航制造及卫星应用	材料和外协费	409,356.25	73.58	308,330.72	67.78	32.77	
	人工成本	92,273.35	16.59	91,586.66	20.13	0.75	
	其他	54,715.31	9.83	55,020.15	12.09	-0.55	
	合计	556,344.91	100.00	454,937.53	100.00	22.29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订单主要来源于国家政府部门、特定用户、行业用户。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91,303.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0.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36,142.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0,495.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1,256.0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38%。

3、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1%，主要是部分子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采取了降低销售人员规模、压降日常运营支出等管控措施，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49%，变化较小；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79%，主要是个别子

公司上年产品更新换代，研发投入较大，本期子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有所减少；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03%，主要是人民币存款利率下降，相应利息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3,753,126.4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74,319,255.77
研发投入合计	378,072,382.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72.56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8.4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1
硕士研究生	664
本科	388
专科	27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0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1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2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7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迭代创新，报告期内，费用化研发投入为 10,375.31 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为 27,431.93 万元，研发投入合计 37,807.24 万元，主要投入的项目包括某安全应用研究、通信综合应用系统（一期）等项目研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应用研究项目：重点探索北斗位置服务技术在能源安全领域的应用，面向能源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精准管控等需求，结合行业应用特点，形成以北

斗导航位置服务平台为核心的重点面向能源领域的特色北斗综合安全应用产品体系。

2) 某通信综合应用系统（一期）：按照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原则，科学构建型谱精干、运用灵活、自主可控的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装备，全新打造体系架构、全面升级技术体制，为第三代某通信系统开展通用装备研制。

5、现金流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4.70%，主要是公司本期经营到款好于上年同期。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 0.24 亿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3.39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7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02%，主要是本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72%，主要是子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89,988,039.50	14.32	1,758,118,223.20	13.28	7.50	
应收票据	160,718,127.73	1.22	100,155,169.64	0.76	60.47	
应收账款	2,068,727,448.31	15.67	1,912,886,038.75	14.45	8.15	
应收款项融资	8,419,557.55	0.06	57,412,430.39	0.43	-85.33	
其他应收款	63,563,180.26	0.48	47,274,184.17	0.36	34.46	
存货	2,470,656,291.57	18.72	2,241,740,623.37	16.94	10.21	
合同资产	2,241,896,769.39	16.98	3,056,940,727.64	23.09	-26.66	
固定资产	920,228,273.79	6.97	916,021,802.61	6.92	0.46	
在建工程			1,428,079.83	0.01	-100.00	
无形资产	1,408,521,438.95	10.67	1,245,128,586.11	9.41	13.12	
开发支出	436,393,176.16	3.31	481,997,170.74	3.64	-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39,404.87	0.90	22,888,875.62	0.17	420.51	

资产总额	13,201,298,080.22	100.00	13,236,759,689.68	100.00	-0.27	
短期借款	490,487,567.62	3.72	238,434,983.83	1.80	105.71	
应付票据	159,426,617.35	1.21	262,633,156.92	1.98	-39.30	
应付账款	2,784,031,777.26	21.09	2,882,256,865.64	21.77	-3.41	
合同负债	1,008,589,105.88	7.64	1,104,674,735.10	8.35	-8.70	
应付职工薪酬	12,072,875.69	0.09	62,094,085.45	0.47	-80.56	
应交税费	131,472,097.18	1.00	51,146,373.57	0.39	157.05	
长期借款	4,800,000.00	0.0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9,640.87	0.02	2,170,826.97	0.02	37.72	
负债总额	5,119,131,308.80	38.78	5,154,302,082.66	38.94	-0.68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应收票据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2)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3)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的押金保证金增加。

(4)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在建工程减少，主要原因是各子公司在建工程已完工结转。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持有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6)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取得的短期信用借款增加。

(7)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应付票据减少，主要原因是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8)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底计提的工资、奖金等已于本年发放。

(9)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应交税费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10)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子公司航宇卫星科技从中国银行取得的三年期信用借款。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各子

公司报表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境外资产情况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25.5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8,162,404.18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6,464,554.2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86,801,104.8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525,955.06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9,725,833.19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323,287.67	定期存款
合计	809,003,139.10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项融资	57,412,430.39						-48,992,872.84	8,419,557.55
合计	57,412,430.39						-48,992,872.84	8,419,557.55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宇航制造	69,500.00	417,741.69	255,137.64	/	7,443.61	8,098.31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卫星应用	137,986.89	564,483.07	359,722.14	/	5,965.27	5,867.48
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宇航制造	14,000.00	61,170.64	27,314.96	89,222.19	1,203.31	1,287.22

北京星地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卫星应用	1,000.00	17,541.99	5,003.45	3,928.39	-3,856.37	-3,917.74
深圳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宇航制造及卫星应用	9,529.41	81,790.99	13,438.55	17,423.09	-10,596.67	-10,439.66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卫星应用	47,889.97	168,115.03	89,695.28	59,238.47	4,629.99	4,085.49

其他说明

(1) 星地恒通因主要产品升级换代、市场需求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本期亏损 3,917.74 万元。

(2) 深圳东方红本期因业务转型、新签订单减少导致业务利润空间不足以覆盖其日常运营支出，本期亏损 10,439.66 万元。

(3)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卫星同意对子公司航天中为进行股权重组，公司向航天恒星科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航天中为的 10% 股权，同时航天恒星科技收购天津中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航天中为 20% 股权，并由航天恒星科技吸收合并航天中为。该事项详细情况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航天中为成为航天恒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吸收合并航天中为工作持续开展，2026 年 1 月 4 日航天中为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 中国卫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神舟航天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进场摘牌，并与公司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就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股东会决议签署。截至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曾先后在公司官网、全国性发行的报纸等公开渠道进行声明，大连航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是中国卫星的参股公司。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宏观经济层面，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我国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

稳中向好势头。行业环境层面，“十五五”时期是我国航天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国家卫星互联网星座、千帆星座及各类新型应用卫星星座建设有序推进，进入规模化组网与商业化爆发期，当前政策驱动、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形成三重合力，我国正从传统的航天活动转向更加开放、多元的商业航天生态。

从政策驱动层面看，国家大力推动和支持航天事业发展，2025 年国家航天局设立商业航天司并发布《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安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航空航天等新兴支柱产业，并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国家顶层政策加码，各省市发掘优势方向进行布局，多个省市密集出台促进商业航天发展的措施和行动计划，在商业航天市场化方面，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推动商业航天从政策扶持向市场主导转变；在技术创新突破方面，重点支持可重复使用火箭、卫星互联网、智能卫星等前沿技术研发，支持拓展太空旅游、太空资源开发等新业态，提升航天产业核心竞争力；在产业生态构建方面，推动航天产业集群发展，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协同，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航天产业体系；在国际化发展方面，支持航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航天合作，提升我国航天产业的国际影响力。

技术迭代层面，卫星设计与制造技术朝着更高集成度、智能化方向发展，模块化、标准化设计进一步普及，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线应用更加广泛，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有效降低了成本。同时，卫星在轨维护、延寿等技术取得突破，提升了卫星使用的寿命和性价比。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卫星应用领域加速融合，天地一体化将构建起全域感知协同化、通信网络立体化、数据处理一体化、服务应用智能化的卫星应用体系。卫星技术也正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成为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为航天产业创新发展注入新动力。

市场需求方面，国家需求和商业需求展现双重牵引态势。从国家需求层面看，航天作为武器装备建设重要力量，新质战斗力的发展重点，对航天技术、航天产品、航天装备新的发展需求要求航天企业积极融入世界一流军队建设的大局，以信息化为基础、以体系化为支撑、以智能化为引领，在军工核心能力建设、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综合售后服务保障、重大体系工程实施等方面不断突破。从商业需求层面看，卫星应用需求持续增长，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化，从传统单一需求向商业、民生、科研等多样化需求转变，技术创新与多领域融合特征愈发显著，应用场景进一步下沉，“万物互联+天基赋能”

新生态逐步显现，尤其是卫星互联网在通信、应急救援、智能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为产业发展带来潜在市场扩容机遇。

然而，随着商业航天的突飞猛进，行业参与者增多，竞争压力加大，公司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重要历史时期。面对国内外竞争压力，对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大力推进自主可控，实现科技创新高水平自立自强，加快高质量发展，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五五”期间，是我国建设航天强国、支撑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的关键时期。公司以航天强国建设为己任，以用户需求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引擎，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积极推动商业航天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产业龙头和产融平台作用，系统谋划发展路径，推动“十五五”跨越发展。

宇航制造领域，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致力于巩固公司在小卫星研制领域的传统优势地位，从单一的业务管理向多元价值创造转型，加大卫星向“低成本、短周期、高质量”方向发展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卫星研制生产效率，增强卫星制造的产业能力；开发面向规模化组网应用的智能卫星平台，充分依托新一代小卫星平台开发成果，实现小卫星平台智能化、网络化、自主化、批产化发展需求，大幅提升公司平台产品市场竞争力，适应未来激烈竞争的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在轨服务、深空探测等领域的新应用；把握商业航天核心价值链，提升在商业航天市场的竞争优势，布局领先一步的系统级、总体级、专业级创新技术，下好引领发展的先手棋。

卫星应用领域，积极应对形势多变的不确定性，发挥天地一体化资源优势，聚焦应用场景，集中发展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优势业务，做强地面应用系统，加强“感通算用”融合应用，打造规模化产品和商业化销售特色终端产品，提升空间设施的商业应用能力，成为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引领者以及国内领先的以卫星信息综合服务为核心，终端制造、系统集成、数据应用与信息运营服务并重的综合型卫星应用服务的一流提供商。在技术方面，促进通、导、遥融合发展，深化天、空、地一体化应用，融合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贯通各业务板块的空间信息基础底座，实现跨领域协同发展，积极发展新域新质生产力。

（三）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以谋发展、促转型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

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运行质量，积极将航天强国建设重大使命、技术变革重大趋势、科产融合重大机遇、转型升级重大部署贯穿到全年工作中，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宇航产业平台公司的目标而奋斗。

一是加速实施“产品化、数字化、国产化、规模化、技术经济一体化”五化融合，圆满完成科研生产任务；二是统筹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两个领域，以重点项目为牵引，加强两级公司业务协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动“行业+航天”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三是多措并举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传统业务领域的技术与产品优势，拓展新业务领域；四是不断深化研发创新，围绕通导遥一体化应用等方向，深入推进系统重构与能力重塑，瞄准技术前沿探索新领域；五是持续深化改革，系统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加快数字转型，以数智赋能重塑发展范式；六是持续加强成本管理和风险防控，以精细化管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及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小卫星、微小卫星研制业务和卫星应用业务，属于航天产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其进一步升级为新兴支柱产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尤其是商业航天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及调整的影响较大。此外，受航天产业特点影响，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用户调整采购定价政策和具体采购策略，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需要持续推进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以用户需求为牵引，不断拓展新领域，以应对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策和市场的变化调整，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日益多元化，并且在成本和效率等方面有着较强的竞争力，竞争性采购成为常态，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并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将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国内外航天产业特别是商业航天的快速崛起，新理念、新模式频现，公司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业务面临的市场格局更加复杂，公司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盈利压力也明显加大。部分国家对我国航天企业在技术合作、市场准入等方面设置限制，可能对公司参与国际项目造成不利影响。面对愈发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将积极

参与商业航天市场竞争，通过数字化转型与产品设计升级迭代，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3、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业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是涉及多门类学科的综合性和高科技产业，对技术创新的要求较高。宇航制造方面，面对小卫星成本降低、生产的快速响应等发展要求，技术革新持续加速，打破传统的卫星配套供应链体系；卫星应用方面，随着在轨运行应用卫星数量的持续增加，我国空间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天基系统的投入使用，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正在不断拓宽。快速发展的趋势将引起对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要求，对参与者研发创新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同时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融入各行各业，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势必带来技术创新加速和产业优化升级，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更快、更灵活的调整和更新。若公司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对技术创新的需求，或研发的新产品未达预期，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贴近用户需求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研究，确保核心技术与产品在所属行业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

4、管理创新与机制创新风险

管理创新一直是推动航天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航天项目管理复杂程度较高，长期形成的传统型号项目管理模式对于推进单一型号的项目快速完成具有优势，但随着商业航天对产业影响日益扩大，面向跨系列、多项目的管理对管理创新的需求更加迫切，特别是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势必带来技术创新加速，若不能适应产业发展变革传统管理模式，会对公司发展形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高科技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推动机制创新，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是当务之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建设优秀的专业队伍，特别是要加强高端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导致的骨干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机制创新吸引、培养及留住足够数量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始终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通过构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将制度和机制优势转化为管理效能与创新动能。

5、关联交易风险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传统业务布局，市场参与者相当部分仍集中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因此公司产生了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也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6、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未来年度内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始终坚定航天报国使命，在更好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7、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空间院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可以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节 其他事项

一、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推进员工薪酬与考核管理工作，持续加强薪酬与业绩的关联性，深化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联动。对业绩突出、贡献显著的核心骨干，实施资源重点倾斜与充分激励，最大限度激发骨干员工积极性，全面发挥市场化激励的效能。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25 年公司进一步推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取得实效，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计，突出战略导向和价值创造，考核指标体现“科学性和挑战性”，强化责任导向，确保层层落实。合理拉开业绩考核差距，坚持业绩考核与综合考核评价“双达标”。强化考核结果与薪酬的挂钩与联动，建立“强激励、硬约束、真考核、真兑现”的市场化薪酬机制，合理拉开薪酬收入差距。秉承契约精神，按任期考核结果分别予以

兑现经理层成员任期激励，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热情，为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1.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人，将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 7 万元/人。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经营管理层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公司董事会审定的经营管理层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下达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审定考核结果及经营管理层人员相关薪酬方案。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中国卫星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考核结论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中国卫星关于经营管理层人员任期激励的议案》《中国卫星关于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中国卫星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及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三项议案，认为经理层勤勉地履行了岗位职责，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指标，经理层成员考核结论能够反映工作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除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制度，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并根据董事会审定情况，开展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工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年度报告“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70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制度，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并根据董事会审定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业绩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依据《中国卫星经营管理层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年薪执行递延支付要求。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制度规定的需启动薪酬追索扣回程序的情形，未发生薪酬止付追索情况。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继续以“健全体系、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开展，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内控矩阵和各领域控制点，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风险、内控、合规“三合一”控制矩阵自评工作及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工作，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扎实开展内控审计，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

范能力。

第四节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统筹推进战略落地、重大事项审议、内控与风险管理等重点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合规高效。进一步深化航天产业研究与改革，做好“十五五”规划论证，主动谋划发展举措，开拓宇航制造与卫星应用新场景、新模式、新增量，探索与航天联动产业化发展。

同时，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ESG 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价值维护，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切实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合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 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3,555.67 万元,2025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320,000.96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29.09 万元。2025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合并)175,627.94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50,711.76 万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489,1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89,869.62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 4.0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月英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穆月英，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研究生。曾任山西省社科院副研究员；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2022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穆月英	7	7	6	0	0	1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2025 年初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我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我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出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应参会 (次)	参会 (次)
穆月英	4	4	/	/	1	1	/	/	1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没有行使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 3 次，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重点询问了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变化趋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同时，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

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中国卫星相关情况的深入了解与调查，我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进行判断，并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审核且发表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业务开展契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继续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开展工作，2025年度公司发生副总裁人员变更、董事会换届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我围绕副总裁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质均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

同时，经认真核查，我认为中国卫星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论客观公允，能够切实反映其履职实绩。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的沟通及对立信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6月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审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继续以“健全体系、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为原则开展，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内控矩阵和各领域控制点，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开展内控自评，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未发现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2026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月英

2026年5月27日

议案 4.0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小荣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任职期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二、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李小荣，男，198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财政税务学院讲师、院长助理，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 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 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数

李小荣	1	1	0	0	0	0
-----	---	---	---	---	---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我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出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李小荣	0	0	1	1	/	/	0	0	/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任职期间，我没有行使特别职权。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同时，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

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我围绕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质均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未发现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2026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小荣

2026年5月27日

议案 4.03: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都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任职期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都伟，男，198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会委员。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都伟	1	1	0	0	0	0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我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都伟	0	0	/	/	/	/	0	0	/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任职期间，我没有行使特别职权。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同时，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

(八)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

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我围绕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质均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未发现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2026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都伟

2026年5月27日

议案 4.04: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任职期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四、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伟，男，1982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伟	1	1	0	0	0	0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我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出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王伟	0	0	1	1	/	/	/	/	1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任职期间，我没有行使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同时，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我围绕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质均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未发现明显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2026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

2026年5月27日

议案 5: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及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继续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简称：《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将于 2026 年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签订《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公司本年股东会批准《协议》之日起至 2027 年股东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并拟确定：《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额不超过 35 亿元，财务公司提供的各种类存款的利率在 0.25%-1.37% 的范围内；在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7.34 亿元，其中：贷款额度为 7.0 亿元，财务公司提供的各种类贷款利率在 2.00%-3.63% 的范围内，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非银行金融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911P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01 至 03 层，07 至 09 层
法定代表人	史伟国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u>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实控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1.01	1,722.93
负债总额	1,445.00	1,588.96
净资产	136.01	133.97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9	37.13
净利润	12.13	8.53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非首次签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3,735,919 万元	15,870,585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683,862 万元	1,050,083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350,000 万元	35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71,910 万元	238,04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95,287 万元	171,91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259,133 万元	276,464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40%-1.47%（小数点后两位）	0.45%-2.025%（小数点后两位）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74,000 万元	227,8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2,499 万元	22,142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45,709 万元	22,499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53,880 万元	37,8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00%-3.38%（小数点后两位）	2.00%-3.65%（小数点后两位）

注：自2026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均仍按照原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未超过原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额度。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包括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1.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财务公司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如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3.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若财务公司给予的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 经公司申请，财务公司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4. 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四）其他事项

《协议》有效期一年，为公司本年股东会批准《协议》之日起至 2027 年股东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提供的贷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

（二）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可在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随时支取或偿还，方便快捷，节省财务费用。

（三）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四）财务公司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按照协议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防范资金风险。

（五）财务公司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及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

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年5月27日

议案 6: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产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卫星关于 202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中国卫星关于 202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前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320,000	236,143	受主要市场行业波动影响，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销售订单、采购额度、关联租赁及委托服务均相应减少。
关联采购	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320,000	121,256	
关联租赁/委托服务	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20,000	11,562	
合计		660,000	368,961	

（三）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370,000	49	1,234	236,143	38.69	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年度经营规划,预计较上年实际有所增长。
关联采购	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350,000	40	2,045	121,256	24.38	
关联租赁/委托服务	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	20,000	85	2,364	11,562	84.89	
合计		740,000	/	5,643	368,96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其业务范围和主要任务为: 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 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 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 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 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 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 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 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成员单位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 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 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深圳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卫星、微小卫星的研制，近年来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和国内商业卫星市场，相关卫星出口合同由集团公司内关联单位或公司控股股东统一对外签署，国内商业卫星业务合同部分来自于集团公司内关联单位，产生关联销售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业务来自于系统内关联单位，主要是技术研发、产品研制业务及提供劳务，同时也有部分产品向关联单位销售，将发生关联销售行为。

（二）关联采购

公司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深圳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卫星、微小卫星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卫星应用工程系统的设计，为卫星研制的总体单位，部分分系统及配件基于业务特点和产品需要，将向集团公司内部其他单位采购，产生关联采购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天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由于科研生产需要，需向关联单位进行零部件采购或者委托关联单位提供外协服务，也将发生部分关联采购业务。

（三）关联租赁和委托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等向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租赁房屋、设备，委托物业服务管理等，将发生关联租赁与委托服务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年5月27日

议案 7: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结合管理实际新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一、背景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切实落实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导向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新制定本制度。

二、制度主要内容

(一) 总体框架情况

在制度结构方面,共包含六个章节,分别为“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考核;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支付追索;第五章 薪酬调整;第六章 附则”。

(二) 主要内容情况

第一章 总则,明确制度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薪酬管理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证券业务与法律事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的职责。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考核,明确了薪酬的组成及薪酬标准与考核机制。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支付追索,主要规定薪酬发放与追索机制,董事、高管离任时按实际履职情况发放薪酬,若任职期间或离任后出现违法违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公司有权不予发放或追索已付薪酬。

第五章 薪酬调整,明确薪酬调整依据,包括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职务变化等因素。

第六章 附则，明确制度解释权、实施时间。
具体制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
- （二）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 （三）坚持薪酬水平与公司目标、效益相挂钩；
- （四）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股东会负责审定董事薪酬方案。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根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审定考核结果，审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条 证券业务与法律事务部负责拟订董事薪酬方案草案并提交相关决策会议，实施董事薪酬的兑现发放。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并提交相关决策会议，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兑现发放。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考核

第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度根据本办法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第十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补贴。

(二)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及地区发展水平等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除该津贴外，无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实施任期激励、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激励的主要原则基于相应岗位职责的履行程度，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他相关指标。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公司发生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应当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等方式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独立董事津贴领取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止付追索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有权不予发放其当期及未支付的绩效年薪等收入；在其离任后，发现其在任职期间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有权追索其相应期间已支付的绩效年薪等收入：

- （一）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四）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因财务错报、造假等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人员）在收到公司薪酬追索扣回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拒不退还追索扣回金额的，公司保留采用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二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 （二）通胀水平；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组织结构调整；
- （五）职务变化或岗位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证券业务与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议案 8: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补贴。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发放津贴。除该津贴外，无其他福利待遇。

四、其他说明

1.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津贴。

4.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中国卫星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后，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国卫星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后，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年5月27日

汇报：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承担的具体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公司领导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四、其他说明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3.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汇报。

2026 年 5 月 27 日